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基于聚焦主业的经营策略及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同方莱士”）作为并购平台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意义的考量，放弃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持有的同方莱士股权比例，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全体监事：

胡维兵

李 尧

Binh Hoang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